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請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曾主任元顯代理)、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陳副處長浩然代理)、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高院長文忠、蔡主任雅薰、林主任秘書安邦、沈主任永正、洪校長仁進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 請研議本校大量採購機票及文具用品等以降低成本之可行性。	總務處	1. 已於綜合大樓 1 樓建置旅遊諮詢服務櫃台，由東南旅行社於每週二、四提供駐點服務，各家航空公司機票代購享 1% 折扣優惠，專案公務行程規劃依個案另享優惠折扣。 2. 華航機票優惠專案由資產組洽談中，華航可提供本校師生 7% 機票折扣優惠，惟需另洽資訊中心協助提供師生由校務行政系統登入連結華航訂票服務。 3. 聯繫廣連豐實業有限公司及隆泰東昌文具印刷有限公司洽談訂購程序及付款等細節，	90%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以 EDM 公告並連結於本校生活便利通網頁。	
2	(104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請安排每月視業務需要舉辦「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會報」，並請鄭副校長主持。	人事室	一、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請各單位確實依規定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並落實執行僱傭型兼任助理意願徵詢作業配套措施。 二、業依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安排於 105 年 4 月 11 日下午召開第一次工作會報，並請鄭副校長主持完竣。嗣後每月視業務需要，持續舉辦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會報。	100%
3	(104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請與相關單位協商有關學生兼任助理之彈性措施。	人事室	一、有關學生行政學習方案中之獎助對象、每月獎助金額上限等彈性措施，業與學務處協商並達成共識。 二、學務處業依協商結果提報學生行政學習方案修正案，並提經 105 年 4 月 20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同意修正在案。	100%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修訂本校工程修繕評估小組之委員組成及設置	總務處	修正後通過。	依該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	3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同。」，爰修正設置要點及小組成員 1 案目前簽核中。	
2	擬修訂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環安衛中心	修正後通過。	業依會議決議修正，並已公告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頁。	100%
3	擬訂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提請討論。	研發處	本案緩議。	配合學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執行校務研究業務。	100%
臨 1	擬修訂本校校園安全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師大總衛字第 1051007897 號函公告發佈施行，並公佈於總務處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頁。	100%
臨 2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草案)乙份，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後通過。	1. 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師大總事字第 1051008041 號函請教育部核備。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5 日函復請本校修改通信費以新臺幣 500 元為原則，超出部分須簽請校長核准，並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	8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2. 本處依據教育部之函覆內容修改「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第5及第6點，並於4月18日陳核後函請教育部核備。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個人電子資料使用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修訂「個人電子資料使用注意事項」為「個人資料使用要點」。
- 二、檢附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使用申請表如附件。

決議：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參、臨時動議

【提案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職員考績(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研議經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如未獲選者，給予實質獎勵之可行性」。
- 二、本校自104年度起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援例均推薦2人參選，104及105年度皆1人獲選，餘1人雖未獲選，為鼓勵績優同仁，擬比照本要點之規

定發給工作酬勞新臺幣壹萬元；爰於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增訂第七點。

三、檢附「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本校各院、系級中心應自本(105)年8月1日起比照校級中心繳納場地使用費。	研發處
2	各行政單位申請聘用僱傭型兼任助理案，均由鄭副校長決行。	人事室

伍、散會(16時50分)